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配售 H 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H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26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97,058,000股的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大股數為97,058,000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18%及4.55%，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38%和4.35%。

配售價為1.26港元，其較：(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H股1.36港元折讓約7.35%；及(ii)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平均價每H股約1.38港元折讓約8.7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22,293,0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約為最多118百萬港元，擬用於依照公司發展戰略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配售完成後每新H股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將約為1.22港元。

## 恢復買賣

H股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26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97,058,000股的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97,058,000股配售股份。最大股數為97,058,000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18%及4.55%，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38%和4.35%。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7,058,000元（約等於113,266,425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交割日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就登記日為交割日當日或其後的H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之權利。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乃獨立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預計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出現承配人少於六名或者因配售事項而產生新的主要股東之情況，本公司將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配售股1.26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H股1.36港元折讓約7.35%；及
- (ii)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平均價每H股約1.38港元折讓約8.70%。

配售價經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在考慮H股最近市場價格和目前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事項佣金百分比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1)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商定的較晚日期)未被滿足，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並終止。除對配售協議的先前違約之外，訂約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索償。

## 配售終止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有權於交割日上午十時整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得悉(i)配售協議當中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遭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重大失實或不正確；或(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未有履行；或(iii)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違反；

且該等事項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若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被預期將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及股份的市場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其他此類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當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本地、國家、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部分與否)或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當或不宜；
- (i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其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發生就配售事項而言的重大不利改變；

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除配售協議項下的特定權利和義務以外，協議雙方的所有義務將即時停止並終止。除對配售協議的先前違約之外，訂約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事項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索償。

##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即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 配售佣金

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其金額為配售價乘以成功認購的配售股份股數的2.5%。如配售協議依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不會償付該等佣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表格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次配售共發行97,058,00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約%)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約%)
<b>內資股持有人</b>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5.00	1,601,468,000	71.74
<b>H股持有人</b>				
公眾股東	533,823,400	25.00	630,881,400	28.26
<b>總計股份數額</b>	<u>2,135,291,400</u>	<u>100.00</u>	<u>2,232,349,4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償還期權、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或可換取H股之工具。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06,764,680股H股及320,293,600股內資股。配售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內資股。

配售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配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和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22,293,0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約為最多118百萬港元，擬用於依照公司發展戰略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配售事項完成後每新H股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將約為1.22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

## 恢復買賣

H股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的任何時點、於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或終止的一日)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子公司
「交割日」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屆時承配人將完成認購所有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作出的一般和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06,764,680股H股及320,293,600股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間由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持牌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為97,058,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569元之匯率為基準換算為港元，且僅為說明之用。此舉並不表示及保證港幣或人民幣可按有關匯率購買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